

附件

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为规范和加强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5〕155号)、《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中央财政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6〕45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环办科财〔2023〕20号)、《关于加强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竣工验收管理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5〕299号)、《关于加强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6〕7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定义】本办法所称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是指由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的,专项用于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和空气质量改善的资金,以及市区两级配套财政资金。

第三条 【管理原则】项目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大气污染防治关键领域,靶向支持我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符合支持范围的项目,优先保障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落地。

（二）坚持闭环管理，对项目申报受理、审核评审、信息公开、资金拨付、项目验收、监督管理与绩效管理实施全流程闭环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真实有效。

（三）坚持绩效导向，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先谋划项目后补助资金，防止低效无效投资，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四）坚持规范高效，通过“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全过程信息化与规范化管理（总额控制、先到先得、用完即止），规范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各环节操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效果。

第四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在南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符合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支持范围，并按规定申报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2029 年 1 月 1 日之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下达的资金，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和上级相关要求办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职责分工】 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实施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市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数据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部门配合，邀请市纪委监委全过程监督。各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一）市纪委监委。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提出工作建议。

（二）市公安局。向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提供所需的机动车登记信息，为市生态环境局受理审核提供数据支撑。

（三）市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情况按程序拨付资金，统筹安排地方配套资金、工作保障经费等，督促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和绩效管理。

（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受理、审核评审、信息公开、项目验收、监督管理与绩效管理工作。

（五）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核确认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中淘汰车辆营运性质、“两新”营运货车淘汰更新补贴申领情况，为项目审核提供数据支撑。

（六）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粮食烘干炉清洁能源替代及深度治理、畜禽规模养殖场氨气减排等项目联合审核。

（七）市审计局。负责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八）市数据局。负责“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相关功能模块开发与维护，保障线上申报、审核、验收备案等流程顺畅运行，提供“宁企通”操作咨询服务。

（九）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审核确认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中淘汰车辆的所有人是否为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为项目审核提供数据支撑。

（十）江北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落实区级配套资金，开展项目摸排、组织申报、项目初审、资金拨付、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审核、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主体责任】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是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规范性负责，具体负责编制申报材料、筹措配套资金、组织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开展绩效管理、按期验收并配合监督检查

等工作，保障设施长效安全稳定运行；对项目建设质量、进度、资金合规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承担直接责任。其中，以个人为主体只能申报“移动源污染治理”类项目。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七条 【支持范围】资金支持项目应符合《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的4大类22个打包项目或调整后新增项目的要求（详见附件1），包括锅炉窑炉淘汰退出或清洁能源替代、重点行业污染防治、移动源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控制以及其他与空气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项目。

第八条 【不予支持事项】资金不予支持以下事项：

（一）大气污染防治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技术不完善等条件不成熟的项目。

（二）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三）因审计、督察、巡视、财会监督、监督检查等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未按时有效整改，视情节责令终止的项目。

（四）发放人员工资和津贴补贴、“三公”经费支出、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债务及其他与大气污染防治无关的支出。

（五）按照省相关规定，项目申报单位上一年度以来发生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环保信用评价等级被标为严重失信（黑色）或较重失信（红色）。

（六）其他情形：2026年1月1日前已竣工验收项目；过度治理项目；其他新改扩建“三同时”项目（源头替代、

VOCs “绿岛”建设项目除外，“三同时”项目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的污染防治设施项目）；项目环保总投资额 20 万元以下的项目（定额法补助的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和定位装置安装项目、汽修企业水性涂料替代项目、环保投资额低于 20 万元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整治提升的项目，餐饮油烟治理项目除外）；无明显减排成效项目（异味治理项目除外）。

第九条 【补助方式】补助方式分为按环保投资额比例补助和分档定额补助两类。

（一）按环保投资额比例补助方式

项目奖补金额以总环保投资额为计算基础，奖补金额 $\leq$ 总环保投资额 $\times$ 项目类型奖补比例，如计算得到的奖补金额高于未投入环保投资（以 2026 年 1 月 1 日为时间节点），以未投入环保投资为准。

补助范围包括《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的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重点行业污染防治、面源污染控制项目，奖补比例上限为总环保投资额的 50%（餐饮油烟治理“绿岛”项目为 60%），且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不高于 5000 万元；锅炉窑炉淘汰退出奖补比例上限为评估价值的 10%，单个锅炉窑炉淘汰退出项目奖补金额不高于 1000 万元；单个餐饮油烟集中治理类项目奖补金额不高于 300 万元；其中，汽修企业水性涂料替代、环保投资额低于 20 万元的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整治提升的工程项目可采取分档定额补助方式。

（二）分档定额补助方式

1、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中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他项目中涉及移动源淘汰更新的部分根据淘汰车辆的类型、提前淘汰时间，新购车辆的类型、轴数，淘汰和新购机械的类型、功率，实施定额补贴，补贴标准详见附件3。

2、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和定位装置安装由中央资金和市区财政按比例全额补助。

3、汽修企业水性涂料替代、环保投资额低于20万元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整治提升的项目，分别根据源头替代量、活性炭填充量、设施风量等参数给予定额资金补助，补贴标准详见附件3。

第四章 资金申报与使用

第十条 【分配原则】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支持的项目均须按照上级要求纳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库。

第十一条 【申报流程】项目申报流程（详见附件2）：

（一）项目申请。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通过“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申报（平台未建成前，线下申请，平台上线后统一补录），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详见附件3）。平台全年开放申报，定期开展集中审核。申报单位或个人可在平台查询审核进度、审核意见，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二）项目审核。各派出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在“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重点核实项目真实性、申报材料完整性和合规性，按需开展现

场核查，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提交市级审核。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部门联审、专家评审，每月 25 日前（节假日顺延）开展分批次审核，按照相关规定报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核。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予以退回，并告知需补充的材料及退回原因。

（三）项目公示。经审核通过的项目，通过“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主体、项目名称及拟奖补金额。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取消奖补资格。

（四）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生态环境局向市财政局提交奖补清单及资金申请，市财政局按程序将资金下达至相关板块。区级财政、各派出生态环境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后，在 30 日内下达 80%至项目实施单位（移动源淘汰更新补贴类项目 100%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个人），其余 20%资金待项目验收核实通过后拨付。

第五章 项目管理及验收

第十二条 【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板块对项目开展全流程跟踪管理，按季度对预算执行、项目进展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调度，指导、督促各板块加快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各板块重点关注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使用合规情况。

第十三条 【变更调整】项目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向所在区派出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变更材料，由各派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联合会审后报市生

态环境局。

（一）重大事项变更。因项目技术路线、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环保投资额降低、绩效目标变化以及项目完工时间延期半年以上等重大事项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填报《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重大事项变更表》（详见附件4），充分说明理由，由所在区派出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按照相关规定报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审核。调减的环保投资额对应的补助资金原路退回财政账户。变更后的绩效目标、技术内容不得降低质量，延期时间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二）非重大事项报备。涉及环保投资额增加、项目完工时间延期半年以内等事项，项目实施单位需告知所在区派出生态环境部门。

（三）办理变更的时间。变更申请或报备应在项目预计完工时间前提出。

第十四条 【财务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应按规定开设专门账户或在现有账户内单独核算，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等会计资料应真实完整，资金使用相关的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等原始凭证应齐全，作为财务核算的依据，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6个月内，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并于完成验收后1个月内在“宁企通”平台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详见附件5）。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应涵盖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

理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效果情况、档案资料管理情况等，确保全面、客观反映项目实施情况。

第十六条 【验收核实】各板块组织对已验收项目开展核实，其中总环保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全部开展现场核实，2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 30%的比例抽查，重点核实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经费决算与申报预算一致性、经费使用合规性等。项目核实中发现问题的，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即时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取消项目实施单位奖补资格并追回资金。

第十七条 【现场抽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开展市级抽查，并按照相关规定报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抽查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反馈所在板块整改。

第十八条 【运维管理】项目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应落实后期管护责任，足额保障运维资金，加强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保障设施长期安全稳定运行，持续发挥减排效益。所在区派出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应牵头对项目后期运行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第六章 项目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绩效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有关部门、各板块开展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每年度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并按要求将绩效管理结果、资金使用和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报省生态环境厅。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期满后 1 年内，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编制

项目整体验收报告,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验收财务决算审计,配合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开展整体验收。

第二十条 【惩戒措施】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各板块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补助资金并依法依规处理,取消项目实施单位未来两年内的申报资格。收回的补助资金重新纳入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资金池,用于支持符合本办法的其它建设项目。

(一)项目未按绩效目标按期开工建设且逾期超过一年,或逾期一年仍未完工,且拒不整改的。

(二)项目未达到绩效目标且拒不整改的。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所提交材料虚假、无效,谎报、瞒报相关信息骗取补贴的。

(四)其他因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实施或未达到绩效目标的。

第二十一条 【技术支撑】市级相关部门及板块在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聘请专家配合开展项目设计、项目跟踪管理、资金使用和审计、绩效评价等专业性工作。市区财政部门对项目配套资金以及推进过程中必要的经费按照规定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使用资金的单位及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明确，上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时限】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
- 1.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打包项目清单
 - 2.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资金申报流程图
 - 3-1.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申报资料目录
 - 3-2.移动源淘汰更新补贴申报材料及补贴标准
 - 3-3.活性炭治理设施项目补贴标准及相关要求
 - 3-4.汽修企业源头替代补贴标准及相关要求
 - 3-5.餐饮油烟集中治理资金补助标准及相关要求
 - 3-6.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申请表
 - 3-7.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 3-8.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申报承诺书
 - 4.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申请
 - 5-1.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5-2.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验收存档材料

附件 1

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打包项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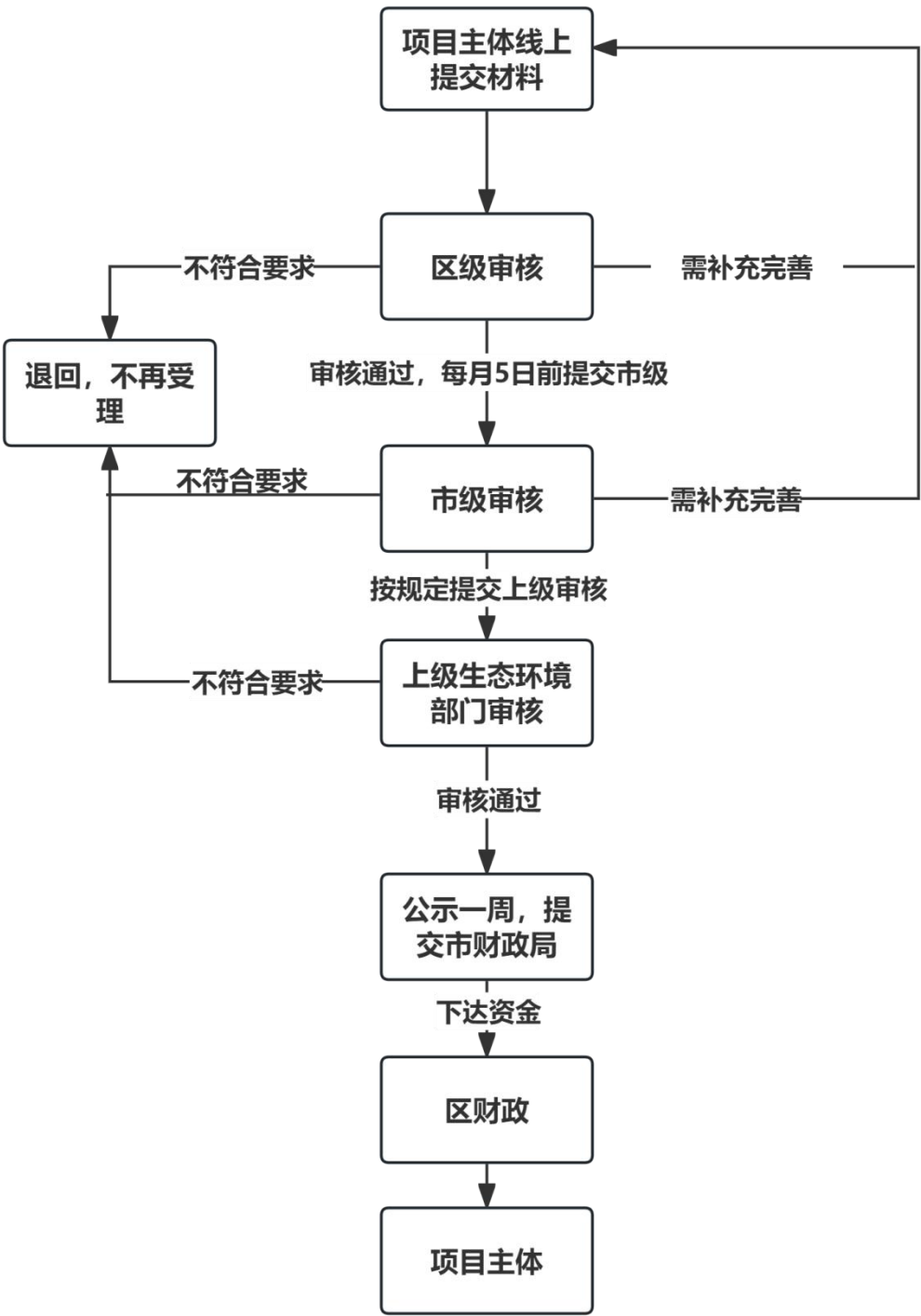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属类型	具体内容	补助方式
1	5 台工业炉窑（锅炉）、110 台粮食烘干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项目	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	组织全市不少于 5 台工业炉窑（锅炉）、110 台粮食烘干炉开展清洁能源替代，进一步削减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废气污染物排放。	按环保投资额的 50%比例补助
2	15 台工业炉窑（锅炉）深度治理工程项目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组织全市不少于 15 台工业炉窑（锅炉）实施废气深度治理等整治措施，通过提标改造、脱硝除尘设施升级，进一步削减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废气污染物排放。	按环保投资额的 50%比例补助
3	70 套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组织对全市涉低效设施开展专项整治，对不低于 70 套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工程类改造，提升废气治理设施效率，实现全市低效设施基本清零。	按环保投资额的 50%比例补助，活性炭治理项目环保总投资额 20 万元以下的定额补助
4	9 家电力企业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组织全市 9 家燃煤电力企业（含 3 家燃煤自备电厂）开展综合整治提升，进一步提升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环节治气能力水平。	按环保投资额的 50%比例补助
5	4 家水泥行业企业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组织全市水泥行业全部 4 家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开展综合整治提升，进一步提升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环节治气能力水平，并完成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公示。	按环保投资额的 50%比例补助
6	3 家钢铁焦化行业企业综合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组织全市钢铁焦化行业 3 家企业开展综合整治提升，进一步提升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环节治气能力水平。	按环保投资额的 50%比例补助
7	10 家垃圾焚烧企业、危废焚烧企业深度治理工程项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组织全市 10 家垃圾焚烧企业、危废焚烧企业开展全流程深度治理，进一步提升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环节	按环保投资额的 50%比例补助

	目		治气能力水平。	
8	80 家重点行业企业升级改造项目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组织南京市不低于 80 家重点行业企业推动升级改造，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水平，推动不低于 40 家企业实现绩效评级提升。	按环保投资额的 50%比例补助，活性炭治理项目环保总投资额 20 万元以下的定额补助
9	70 家汽修企业水性涂料替代及治理设施整治提升项目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对全市不少于 50 家汽修企业推动全水性涂料替代，不少于 20 家汽修企业推动废气收集治理整治提升。	水性涂料替代、活性炭治理项目环保总投资额 20 万元以下的定额补助，其他按环保投资额的 50%比例补助
10	20 家家具制造行业企业废气治理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组织全市家具制造行业不少于 20 家企业开展整治提升，进一步提升家具制造行业治气能力水平，积极培育不少于 3 家绩效评级 B 级企业。	按环保投资额的 50%比例补助，活性炭治理项目环保总投资额 20 万元以下的定额补助
11	400 套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整治提升工程项目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组织对全市超 5000 套活性炭治理设施专项提升，对不低于 400 套使用活性炭数量较大、涉单一活性炭、处理效率不稳定等不符合企业实际经营和排放现状的设施开展整治提升。	环保投资额 20 万元以下的定额补助，20 万元以上的按环保投资额的 50%比例补助
12	储罐综合整治项目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推动低泄漏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更换及涉 VOCs 储罐深度治理，削减无组织 VOCs 排放。	按环保投资额的 50%比例补助
13	130 台套装卸平台 VOCs 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组织对全市 130 个装卸平台开展专项提升治理，推动 70% 装卸平台达到绩效评级 B 级及以上水平，原则上全部更换密封式快速接头，提升装卸环节 VOCs 管理水平。	按环保投资额的 50%比例补助
14	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化工园区）综合整治（以 VOCs 及恶臭异味为重点）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以 VOCs 及恶臭异味为重点，实施江北新材料科技园（化工园区）大气综合整治。	按环保投资额的 50%比例补助，活性炭治理项目环保总投资额 20 万元

				以下的定额补助
15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整治（以 VOCs 及恶臭异味为重点）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以 VOCs 及恶臭异味为重点，实施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综合整治。	按环保投资额的 50% 比例补助，活性炭治理项目环保总投资额 20 万元以下的定额补助
16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整治（以 VOCs 及恶臭异味为重点）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以 VOCs 及恶臭异味为重点，实施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气综合整治。	按环保投资额的 50% 比例补助，活性炭治理项目环保总投资额 20 万元以下的定额补助
17	72 家省级及以下产业园区（产业集中区）和产业集群等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重点行业污染防治	实施 72 家省级及以下产业园区（产业集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提升项目。	按环保投资额的 50% 比例补助，活性炭治理项目环保总投资额 20 万元以下的定额补助
18	11000 辆老旧非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扩围	移动源污染治理	补贴淘汰 10000 辆国四非营运柴油货车并替代 5000 辆新能源（纯电或纯氢燃料电池），拟试点补贴淘汰 1000 辆国五非营运重型柴油货车并替代 600 辆新能源（纯电或纯氢燃料电池）。	分档定额补助
19	5700 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移动源污染治理	在实施中央大气资金“南京市移动源污染治理项目”基础上，扩围补贴淘汰 5000 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其中新能源替代 3300 台；试点开展国三排放标准叉车、挖掘机、装载机三类重点机械淘汰更新补贴，拟补贴淘汰 700 台，其中新能源替代 292 台。	分档定额补助
20	1.6 万台国三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和定位装置安装	移动源污染治理	对全市约 1.6 万台国三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智能定位终端，实现对不同使用场景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精准管控。	中央与市区财政按 9:1 全额补助
21	餐饮集中治理示范项目	面源污染控制	实施餐饮集中治理示范项目。	按环保投资额的 50% 比

				例补助，绿岛项目按环保投资额的 60%比例补助
22	7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氨气减排项目	面源污染控制	对全市 7 家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氨气深度治理，建设除臭系统及配套工程。	按环保投资额的 50%比例补助

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资金申报流程图



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申报资料目录

- 1、资金申请表：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 3、环保信用等级截图：可在江苏省企事业信用评价网站（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384/jdc_credit_html/credit.html）查询，须完整显示网址、公司名称及等级（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
- 4、绩效目标申报表；
- 5、备案文件（工程类）；
- 6、可行性文件或实施方案；
- 7、环评批复文件或登记表；
- 8、工程项目概算：需明确各项环保设施及其他费用金额；
- 9、承诺书；
- 10、上一年度以来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证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
- 11、其他支撑材料。

移动源淘汰更新补贴申报材料及补贴标准

一、申请非营运货车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 1、《非营运货车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申请表》；
- 2、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
- 3、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 4、税务部门交售旧车增值税发票；
- 5、商务部门机动车报废拆解证明或海关部门出口证明；
- 6、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 7、承诺书；
- 8、申请新能源替代的，还需提供新能源车辆的车辆出厂合格证、本市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 9、其他支撑材料。

二、申请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 1、《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申请表》；
- 2、非道机械购买发票或所有权证明；
- 3、非道机械购买所有人证照；
- 4、生态环境部门编码登记证明；
- 5、税务部门交售旧机械增值税发票；
- 6、有资质报废非道机械拆解企业出具的报废拆解证明；
- 7、生态环境部门注销证明；

8、承诺书；

9、申请新能源替代的，还需提供机械出厂合格证、本市开具的机械销售发票、在本市环保编码登记号牌；

10、其他支撑材料。

三、移动源污染防治项目补贴标准

表 1 老旧非营运货车淘汰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提前淘汰时间	补贴标准（万元/辆）
轻 型	满 1 年（含）以上	0.5
中 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0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1.8
	满 4 年（含）以上	2.5
重 型	满 1 年（含）不足 2 年	1.2
	满 2 年（含）不足 4 年	3.5
	满 4 年（含）以上	4.5

表 2 新购非营运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

车辆类型		补贴标准（万元/辆）
轻 型		2.0
中 型		3.5
重 型	2 轴	7.0
	3 轴	8.5
	4 轴及以上	9.5

表 3 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及新能源替代补贴标准

机械类型	分类	功率 (kW)	淘汰补贴标准 (万元/台)	新购新能源补贴标准 (万元/台)
叉车	微型	$P \leq 37$	0.6	1.0
	小型	$37 < P \leq 75$	1.0	2.0
	中型	$75 < P \leq 130$	2.0	2.7
	大型	$P > 130$	3.5	4.2
装载机	微型	$P \leq 37$	0.3	2.4
	小型	$37 < P \leq 75$	0.9	3.1
	中型	$75 < P \leq 130$	1.3	5.7
	大型	$P > 130$	1.7	11.3
挖掘机	微型	$P \leq 37$	0.6	1.8
	小型	$37 < P \leq 75$	1.5	6.4
	中型	$75 < P \leq 130$	3.0	11.0
	大型	$P > 130$	5.7	23.0

活性炭治理设施项目补贴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补贴范围

符合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申报要求,由项目实施单位自主申报的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二、标准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建成的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 ;

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

4、《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 5030-2025、参照执行)。

三、重点技术要求

1、进气要求

活性炭设施的设计风量应满足前端废气的收集风量所需。废气收集管道风速应不大于 14m/s,管道布置要有防积水,防冷凝液积聚措施。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应低于 1mg/m³,废气温度宜低于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含酸性气体进入活性炭设备前,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前端洗涤预处理后应设置高效除雾

装置，底部具有自动排水功能，保障活性炭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2、设备质量

活性炭设施内部气体应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连接牢固。金属材质装置外壳应采用不锈钢或防腐处理，表面光洁。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

3、气体流速

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处理的，应选用颗粒状活性炭。

4、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装填密度 $0.35\sim 0.6\text{g/cm}^3$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 $\geq 0.9\text{MPa}$ ，纵向强度 $\geq 0.4\text{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活性炭纤维碘吸附值 $\geq 10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1100\text{m}^2/\text{g}$ ，灰分 $\leq 5\%$ 。

5、活性炭充填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四、安全要求

1、活性炭设备应有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2、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 13347 的规定。

3、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当吸附剂采用降压解吸方式再生且解吸后的高浓度有机气体采用液体吸收工艺进行回收时，风机、真空解吸泵和电气系统参照 GB 3836.4 要求执行。

4、活性炭设备应设置温度监控措施。当吸附床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

5、炭箱两端应安装独立压差计，确保吸附床层处于负压，颗粒/蜂窝活性炭压差超 2500Pa 须更换或再生活性炭。

6、活性炭处置易燃易爆废气的，设备应增加泄压设计，安装泄爆片。

7、活性炭设备安装于楼顶需具备完整结构承重验算、加固施工图等材料。严禁简易支腿直接压楼板、无分配主梁底座、未做防风锚固减震的情况。老旧厂房、彩钢屋面、预制板楼顶严禁直接放置大型活性炭设备。

五、运行维护要求

1、企业应根据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并核查所购活性炭厂家活性炭碘值、四氯化碳吸附率、比表面积等是否符合要求。

2、企业应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口风量、压强，装置、管路是否有破坏、装置压差、温度等，并及时更新“码上换”信息。

六、申报材料

1、资金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 3、环保信用等级截图：可在江苏省企事业信用评价网站（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384/jdc_credit_html/credit.html）查询，须完整显示网址、公司名称及等级（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
- 4、绩效目标申报表；
- 5、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6、可行性文件或设计方案；
- 7、工程项目概算：需明确各项环保设施及其他费用金额；
- 8、承诺书；
- 9、上一年度以来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证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

七、补助标准

项目环保总投资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按环保投资额比例补助，项目环保总投资额 20 万元以下的按下表定额法补助。

表 4 定额法补助标准

风量	规格参数	补贴金额 (万元)
≤5000m³/h	炭箱碳钢材质，风机碳钢材质	6.0
	炭箱 304 材质，风机玻璃钢材质	8.0
5000m³/h 至 10000m³/h (含)	炭箱碳钢材质，风机碳钢材质	8.0
	炭箱 304 材质，风机玻璃钢材质	9.0

汽修企业源头替代补贴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补贴范围

符合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申报要求,由项目实施单位自主申报的汽修行业源头替代项目。汽修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已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经营范围含涂漆或喷涂项目;
- 2、具备封闭式喷烤漆房,且烤漆房正常运行;
- 3、近三年年均底漆使用量超 500 升,色漆、清漆用量分别超 1000 升(不满三年的企业按实际时间折算为年均值);
- 4、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后,所使用的溶剂型清洗剂(包括枪壶清洗液、工具清洗剂等)应同步替换,清洗剂替换作为配套要求,不单独作为奖补核算依据。

二、技术要求

1、水性涂料中 VOCs 含量需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限值要求。

2、低 VOCs 清洗剂中 VOCs 含量需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限值要求。具体如下:

表 1 水性涂料限值要求

涂料类型	产品类型	限值 (g/L)	备注
水性涂料	底色漆	≤380	汽车修补用涂料限值要求
	本色面漆	≤380	
	底漆	≤200	参照轨道交通车辆涂料
	清漆	≤300	参照汽车原厂涂料

表 2 清洗剂限值要求

项目	水基清洗剂	半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 (g/L)	≤50	≤100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	≤0.5	≤0.5
甲醛 (g/kg)	≤0.5	≤0.5
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总和 (%)	≤0.5	≤0.5

三、运行维护要求

1、获得奖补的企业自替代实施完成之日起，应在已申报奖补的涂料类别上持续使用水性涂料，不得擅自改回使用同类别溶剂型涂料。

2、企业应建立涂料采购和使用台账，定期记录水性涂料和溶剂型涂料的采购量和实际用量，台账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3、企业需留存具有 CMA/CNAS 资质机构出具的涂料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四、补助标准

汽修行业源头替代采取按涂料类别分档定额奖补方式。企业每完成一个涂料类别的全水性化替代，即可按对应档次获得奖补。企业可自主申报单一品类或多个品类涂料的全水性化替代奖补。申报单项品类的，按对应标准累计计算奖补金额；三类涂料全部完成全水性化替代的，统一按照全品类档次核定奖补，不再重复计价。

已领取单品类或两品类奖补的企业，后续完成剩余品类水性化替代的，可按照对应单项品类的补贴标准再次申报。

涂料类别	替代内容	奖补金额（万元）
底漆	底漆全部替换为水性产品	2
色漆	色漆全部替换为水性产品	3

清漆	清漆全部替换为水性产品	3
全部涂料品类	底漆、色漆、清漆三类一次性全部完成水性化替代	9

五、申报材料

- 1、资金申请表；
- 2、营业执照及维修经营备案证明（备案证明须含喷涂项目）；
- 3、环保信用等级截图：可在江苏省企事业信用评价网站（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384/jdc_credit_html/credit.html）查询，须完整显示网址、公司名称及等级（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
- 4、绩效目标申报表；
- 5、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6、可行性文件或设计方案；
- 7、承诺书；
- 8、上一年度以来无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证明（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
- 9、其他支撑材料。包括替代前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提供近三年的年用量），替代前涂料和清洗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替代后涂料和清洗剂 VOCs 含量检测报告（CMA 或 CNAS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替代后涂料和清洗剂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含产品型号、VOCs 含量指标、供应商信息），喷烤漆房信息表（含烤漆房数量、品牌型号、投用时间、过滤棉和活性炭类型、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情况）。

餐饮油烟集中治理资金补助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工作内容

实施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中的餐饮油烟集中治理项目，对符合相关要求的餐饮集聚区（街区、综合体）整体实施的油烟治理工程，给予相应资金补助，推动餐饮油烟治理规范化、数字化、长效化。

二、补助范围

（一）支持项目

具有统一规范管理实体的餐饮综合体、餐饮集聚街区（属地政府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食堂等较大规模餐饮集中区域。

（二）申报主体

以“集中改造项目”形式申报，申报主体为板块（或其委托的合规主体）、属地街道（镇）（或其委托的合规主体）、社区（或其委托的合规主体）、餐饮综合体（食堂、街区）经营主体等。鼓励采用“绿岛”模式，建设公共烟道、集中式油烟异味多级净化设施等。

（三）补助内容

主要包括：合规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除异味装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含定位）、风机和消声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承诺上述设施使用期限不少于5年。

三、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集中治理项目，给予项目总环保投资50%的资金补助；对于“绿岛”模式项目，建设公共烟道、集中式

油烟异味多级净化设施等，给予项目总环保投资 60%的资金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300 万元。同时，按照“总额控制、先到先得、用完即止”的原则受理补助申请，补助资金总额申请完毕后，不再受理新申请，并另行发布公告提前结束。

四、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备注
1	资料目录	电子稿	按本清单顺序整理
2	申报主体资格证明	需加盖公章，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如有，详见附件 3)
3	项目设计方案	须为正式版本，格式规范	见附件 1 模板编制
4	环保信用证明	完整显示网址、单位名称及等级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网站截图（派出生态环境局提供）
5	项目合规性文件	需加盖公章，扫描件	项目立项或核准文件
6	平台接入承诺书	需加盖公章，扫描件	见附件 3 格式签署
7	信用承诺书	需加盖公章，扫描件	见附件 4 格式签署
8	项目实施合同	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需含清单（如暂未签订合同，可后补）
9	餐饮单位清单	需加盖公章，扫描件	含餐饮单位名称、地址、经营面积、联系方式
10	现状证明材料	扫描件	□现状照片（含油烟排放口） □投诉记录(集中投诉点需提供) □现状监测报告（如有）
11	其他支撑材料	扫描件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设备技术参数及认证

附件：1.南京市餐饮油烟集中治理项目设计方案（参考模板）
2.授权委托书
3.平台接入承诺书
4.项目竣工报告

附件 1

南京市餐饮油烟集中治理项目设计方案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基本信息表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集中治理项目												
申报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地址		法人或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区域类型	☐ 餐饮食堂 ☐ 餐饮综合体 ☐ 餐饮集聚街区														
“绿岛”模式	☐ 是 ☐ 否														
餐饮单位数量		总经营面积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项目总环保投资	万元	已完成投资	万元												
施工单位		项目进展													
预计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内容与规模															
1. 治理范围：本项目对_____区域（具体位置）内_____家餐饮单位进行集中治理。															
2. 治理内容：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油烟净化设备（高效静电式/复合式）</td> <td>数量：_____套</td> </tr> <tr> <td>☐ 除味装置（活性炭吸附等）</td> <td>数量：_____套</td> </tr> <tr> <td>☐ 油烟在线监测设备</td> <td>数量：_____套</td> </tr> <tr> <td>☐ 风机和消声设备</td> <td>数量：_____套</td> </tr> <tr> <td>☐ 公共烟道建设/改造</td> <td>长度：_____米</td> </tr> <tr> <td colspan="2">☐ 其他配套设施：_____</td> </tr> </table>				☐ 油烟净化设备（高效静电式/复合式）	数量：_____套	☐ 除味装置（活性炭吸附等）	数量：_____套	☐ 油烟在线监测设备	数量：_____套	☐ 风机和消声设备	数量：_____套	☐ 公共烟道建设/改造	长度：_____米	☐ 其他配套设施：_____	
☐ 油烟净化设备（高效静电式/复合式）	数量：_____套														
☐ 除味装置（活性炭吸附等）	数量：_____套														
☐ 油烟在线监测设备	数量：_____套														
☐ 风机和消声设备	数量：_____套														
☐ 公共烟道建设/改造	长度：_____米														
☐ 其他配套设施：_____															
3. 预期效果： - 油烟排放浓度降至_____mg/m³（设计值） - 预计年减排油烟_____吨，VOCs_____吨 - 覆盖餐饮单位_____家，惠及周边居民_____人															
资金构成与申请															
1. 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 - 设备购置费：_____万元 - 设备辅材费：_____万元															

烟道建设费：_____万元 在线监测设备：_____万元 其他费用：_____万元 设计费：_____万元 预备费：_____万元	
2. 资金来源： - 申请南京市补助资金：_____万元 - 申报主体自筹：_____万元 - 其他资金来源：_____万元	
申报主体承诺	
本人（单位）承诺： 1. 所填写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2. 项目符合南京市餐饮油烟集中治理补助范围要求； 3. 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实施，确保工程质量； 4. 项目建成后规范运行，确保设施五年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5. 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在线监控和“码上洗”平台接入工作，保证五年数据在线。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所在区生态环境 部门审核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宁企通平台相关模块未建成前，线下申请需要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盖章。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1. 区域基本情况：位置、范围、餐饮单位数量、类型分布等

2. 治理必要性：现状问题、投诉情况、环境影响等

3. 政策依据：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设计标准、规范等

（二）治理目标

1. 总体目标：实现规范化、数字化、长效化治理

2. 具体指标：

油烟排放浓度： $\leq$ _____mg/m³

颗粒物浓度 $\leq$ _____mg/m³

VOCs 排放浓度： $\leq$ _____mg/m³

设备工况监测覆盖率：100%

二、现状分析

（一）污染源调查

1. 餐饮单位清单及分布

2. 现有治理设施情况

3. 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二）存在问题

如：1. 治理设施问题：效率低、老化、不匹配等，2. 管理问题：清洗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等，3. 投诉问题：周边居民投诉频次及内容

三、技术方案

（一）工艺路线选择

1. 技术比选：静电式、复合式等工艺比较

2. 选定工艺及理由

3. 技术可行性分析

（二）主要内容

1. 油烟净化系统：

设备选型清单：品牌、型号、参数（套数、设备种类、处理风量等）

2. 除味系统：

设备选型：活性炭吸附/其他

数量配置：_____套

3. 在线监测：

监测参数：油烟浓度（可选）、VOCs 浓度（可选）、运行状态（必选）及定位（必选）等

监测点位：_____个

4. 配套设施：

公共烟道（实施前须按规划、建设等部门管理要求，提供规范报批建资料）：材质、规格、长度

风机系统：风量、风压参数

消声设备：降噪效果

（三）“绿岛”模式实施方案（如适用）

1. 集中治理模式说明

2. 公共设施共享方案

3. 运维管理机制

四、实施计划

（一）进度安排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节点
准备期	方案设计、审批、招投标	____年____月-____月
施工期	设备采购、安装	____年____月-____月
调试期	系统调试、试运行	____年____月-____月
验收期	竣工验收、平台接入	____年____月-____月

（二）组织保障

1. 施工单位资质

（施工单位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售后及运维等情况）

2. 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管理团队项目经理、安全管理及特种作业等人员资质情况）

3. 质量控制措施

（建立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明确管控标准、落实岗位责任、强化过程监管与验收把关等措施）

4. 安全保障措施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与责任机制，隐患排查、规范作业流程、防护举措及各类安全风险防范等措施）

五、投资估算

（一）总投资：_____万元

（二）分项投资：

1. 设备购置费：_____万元

2. 设备辅材费：_____万元
3. 烟道建设费：_____万元
4. 在线监测设备：_____万元
5. 其他费用：_____万元
6. 设计费：_____万元
7. 预备费：_____万元

（三）资金筹措

1. 申请南京市补助资金：_____万元（50%/60%）
2. 申报主体自筹：_____万元（50%/40%）

六、效益分析

（一）环境效益

1. 年减排颗粒物：_____吨
2. 年减排 VOCs：_____吨
3. 改善周边空气质量

（二）社会效益

1. 减少居民投诉：预计降低_____%
2. 提升餐饮业环保形象
3. 促进绿色餐饮发展

（三）经济效益

1. 降低单个餐饮单位治理成本
2. 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3. 减少环境违法风险

七、长效管理

（一）清洗运维计划：频次、标准、责任主体

（二）“南京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和“南京码上洗”

平台接入方案

（三）运行监测与维护

（四）定期检查制度

（五）问题整改机制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_____

受托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事项：办理南京市餐饮油烟集中治理资金补助项目申报相关事宜

委托权限：代表委托单位签署文件、提交材料、办理手续等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平台接入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我单位承诺：

1. 将油烟净化设备及风机运行工况、清洗运维记录等接入“南京码上洗”平台，实施日常管理；
- 2、将油烟在线监测数据接入“南京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接受实时监督；
- 3、确保以上平台数据真实、准确，并保持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在线，接受监督检查。

如未按要求接入平台，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项目竣工报告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编制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报告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备注
1	资料目录	电子稿	按本清单顺序整理
2	项目设计 申报方案	扫描件	已通过审核版本
3	招标/采购 资料	扫描件	申报单位正式发布版本
4	项目实施 合同	扫描件	合同扫描件需含清单
5	完工清单	需加盖公章， 扫描件	包含所有实施内容
6	设施运行 情况	需加盖公章， 扫描件	总体建设情况、治理设施工艺配置情况、监测情况（如有）等，并附现状照片
7	项目验收 证明书	需加盖公章， 扫描件	含申报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使用单位（如有）和见证单位（如有），各方盖章
8	其他	扫描件	设计变更情况、开工/竣工图纸等（如有）

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申请表

项目申报单位： (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联系人	姓名				传真						
	电话				E-mail						
建设地点					施工单位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项目进展					是否采用PPP模式						
备案或批复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跨页，不能超过1000字）： 本项目针对XX环节/系统/工段等进行XX改造。 1、废气产生环节：（1）VOCs、NOx等污染物是XX环节/过程中的产物；（2）产污环节主要为XX工艺/工段；（3）XX污染物年排放量为XX吨。 2、治理现状：（1）当前采用工艺；（2）当前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XXX排放标准》中XX环节XX污染物排放限值XXXmg/m³的要求。 3、存在问题和改造必要性：（1）按实际情况填写，如当前治理工艺效率较低/治理后排放浓度不稳定/深度减排要求/运行成本高/长期发展总量平衡需求等（条目式列出）。 4、工艺比选：适用于XX改造的技术/工艺主要有XX、XX等，本改造项目采用XX工艺+选取该工艺的原因/该工艺优势等。 5、预期效果：新建X套XX设施（主要环保设备），XX污染物设计排放浓度由≤XXmg/m³降低至≤XX mg/m³，项目建成后预计减排XX污染物XXt/a。 6、预算构成：本项目总投资XXX万元，其中环保投资XXX万元，核心设备投资XXX万元。其中XX设备X套，投资XX万元；XX设备X套，投资XX万元；其他管线、安装、防腐、保温等投资XX万元（总和应与总投资一致）。 7、项目概况及申请资金：目前本项目已立项/已开工等，施工单位为XX公司（如已确定），设计单位为XX单位，已投入环保资金为XX万元，因此申请中央资金XX万元（为未投入环保资金的一半）。										
其他信息	环保信用评价等级				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项目投资 (万元)	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环保投资	资金需求					此前已获财政资金		
				中央财政	申请省级财政	市县财政	单位自筹	其他	中央	省级	市县

申请政策性贷款、环 保贷	是否申请		申请额度（万元）	
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 审核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财政部门审核 意见	情况属实，同意上报 （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宁企通平台相关模块未建成前，线下申请需要所在区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盖章。				

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单位盖章）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				

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申报承诺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环保总投资额（万元）		申请资金（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所在地			
建设状态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申报项目符合《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资金奖补工作方案》明确的奖补范围，不属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工项目、违法违规整改项目、企事业单位法定义务事项等不予支持情形。 2、本单位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合规，无瞒报、伪造、篡改等情况，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等与实际一致。 3、本单位将严格按照申报内容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完工后按要求完成验收并提交相关材料，主动配合进展调度、绩效核实、监督检查等工作。 4、本单位将足额投入自筹资金，保障项目建设和长效稳定运行，奖补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5、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全额退回所获奖补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日期：			

附件 4

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申请

XXX（所在区派出生态环境部门）：

我单位承担的 XX 项目，获得 XX 年度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XX 万元，因客观原因，需对项目的 XX 项内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的事项，理由。

.....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20XX 年 X 月 X 日

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参考)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产出指标

-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二) 效益指标

- 1、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2、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3、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4、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1、资金到位情况
- 2、资金使用与核算情况
- 3、竣工决算与审计情况
- 4、资金使用合规性、规范性说明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1、单位内部组织管理制度等
- 2、招标采购与合同管理情况

3、监理、第三方技术支撑情况

四、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1、治理设施建设情况

2、设施试运行与稳定运行情况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长效运行维护机制建设情况

五、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

日期：

南京市美丽蓝天建设项目验收存档材料 (参考)

一、项目批复文件：立项、可研报告/实施方案批复，环评批复，内容变更调整批复等所有过程文件。

二、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

三、项目相关设计文件：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概算说明。

四、项目实施情况：包括组织管理、建设内容实施进度和质量情况、资金使用及控制、存在问题、有关单位资质等。

五、项目全部招标情况，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

六、项目全部合同：前期工作、设计、工程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

七、项目工程、设备、环保等所有验收情况；主要设备到货情况、运行或试运行报告；竣工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报告；验收专家意见、整改报告及整改情况、工程监理报告；在建项目季度、年度监理报告、监理日志等。

八、专项资金用款计划、拨款申请；各资金到位证明及明细账、凭证及附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验收财务决算审计报告；项目财务会计明细账及相关凭证，包括专项资金账簿、自筹资金账簿；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资料。

九、政策性补贴资金分配依据、方法及分配方案。

十、项目管理相关规章制度、会议纪要等。

十一、其他方面所涉及资料。